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之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何夏蓓

廖鸣卫

徐言生

2019年8月28日